四川省危险化学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2021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省危化所职能简介。**

四川省危险化学品质量监督检验所于2003年4月成立，主要负责全省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特、容器的生产许可证审查和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工作，为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提供有关的技术支持和服务等。是国内首家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质量监督检验的质检技术机构，先后通过了实验室资质认定、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实验室认可和检查机构认可。

 **（二）省危化所2021年重点工作。**

2021年，省危化所按照全国、全省市场监管工作会的工作安排，进一步聚焦四川市场监管“225 战略”规划和“1+6”实施意见，充分发挥危化品检验检测、化工计量检定（校准）、标准科研和铁路运输货物物理危险性鉴定的优势，大力服务全省油气化工产业发展和维护公共安全，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

一是**加强质量检验工作。**充分发挥省危化所、国家危化中心的职能作用，进一步加强危化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工作，全力服务全省油气化工产业发展。

二是**加强计量检定（校准）工作。**大力发挥油气化工产业计量中心和产业计量联盟的优势，积极推进省油气和化工产业计量测试联盟和省油气和化工计量技术委员会的工作上台阶。完善业务开发方式，推动业务的快速发展。认真开展化工产业计量检定（校准）和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省级计量监督专项抽查。全年完成计量器具检定（校准）任务台（件）数，完成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监督检验任务批次。

三是**加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在省市场监管局的监管下，认真组织实施2021年省级专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工作，做好化肥风险监测站和危险化学品风险监测站的风险分析报告和风险预警工作，完成好省级专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任务。

 **四是强化科技创新工作。**围绕深入实施“科技兴检”、“人才强检”战略，全面提升检验检测能力和水平，增强检验检测和科研综合实力，全力打造“专业性”危化品质量检验检测机构，为政府履行职责提供技术支撑，为产业优化提升和健康发展提供技术服务，为社会公共安全和和谐发展提供技术保障。全年组织完成“化学品危险性检定能力提升”质量基础政府采购项目，组织完成全所在研7个科研项目和2个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的验收。积极开展液体流量计量控制系统及校准方法的研究。

 五是**加强标准引领作用。**加强危化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建设和管理，聚焦化工产业，引导扶持企业主导或参与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制修订。积极开展《绿色化工智慧园区建设与管理规范》地方标准研制，完成“杜马斯燃烧法测氮”国家标准立项并形成标准草案，参与标准制修订3项。

 六是**加强信息化建设。**加强办公软件的升级改造，积极推动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MS）；四川省化工计量测试公共服务平台等应用建设，大力加强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动态管理。

 七是加强自身建设，提升服务水平。认真编制《四川省危险化学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十四五”规划》和《四川省危险化学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发展纲要（2021-2035 年）》。加快推进全所改革创新发展。深入做好民营企业、小微企业的服务，通过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的宣贯、产品标准制订、计量器具的检定（校准）以及科技创新等工作，提升民营企业、小微企业管理水平。

二、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省危化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社保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省危化所2021年收支总预算3,348.11万元,比2020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382.59万元，主要原因是使用单位事业基金及专用基金进入当年预算安排。

**（一）收入预算情况**

省危化所2021年收入预算3,348.11万元，其中：上年结转1.40万元，占0.04%；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520.81万元，占45.42%；事业收入1,163.30万元，占34.74%；其他收入（专用基金）312.00万元，占9.32%；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350.60万元，占10.47%。

**（二）支出预算情况**

省危化所2021年支出预算3,348.1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80.11万元，占62.13%；项目支出1,268.00万元，占37.87%。

三、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省危化所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522.21万元,比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减少92.01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财政政策压减一般性支出。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520.81万元、上年结转1.4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400.45万元、教育支出13.00万元、科学技术支出11.4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9.4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7.3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0.50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省危化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520.81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减少93.41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财政政策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400.45万元，占92.09%；教育支出13.00万元，占0.85%；科学技术支出10.00万元，占0.6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9.49万元，占3.25%；卫生健康支出27.37万元，占1.80%；住房保障支出20.50万元，占1.3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主体管理（项）2021年预算数为515.00万元，主要用于：重点工业产品质量抽查、安全监管及风险监测等方面项目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2021年预算数为35.00万元，主要用于：信息网络运行综合保障及单位内控制度信息化平台建设等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方面的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基础（项）2021年预算数为429.00万元，主要用于：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省级监督抽查、油气化工产业计量器具强制检定等项目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2021年预算数为48.00万元，主要用于：食品添加剂抽检监测的专项支出。

5.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1年预算数为373.45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工资、日常运转所需的公用经费。

6.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13.00万元，主要用于：参加外部机构组织的培训需缴纳的培训费和举办本单位各类业务培训的有关支出。

7. 科学技术支出（类）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10.00万元，主要用于：厨余垃圾制备的浆状有机质标准化研究的业务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26.20万元，主要用于：养老保险并轨改革后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23.29万元，主要用于：养老保险并轨改革后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为27.37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20.5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省危化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48.8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90.8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58.00万元，主要包括：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省危化所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2.9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9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00万元。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1年省级年初单位预算暂不编列因公出国（境）经费，执行中确需安排出国（境）任务和计划的，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报省政府批准后安排经费。

**（一）公务接待费较2020年预算下降0.52%。**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有效控制公务接待费总额。

2021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相关部门开展工业产品质量、食品安全监管，计量检定等业务交流工作；与省内外相关部门交流学习、专题研讨等接待工作；参与区域相关行业合作等接待工作。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2020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有效控制公务用车运行支出总额。**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10辆，其中：轿车10辆，。

2021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0万元，用于10辆公务用车燃油、维修、过桥过路、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全省范围内开展工业产品抽查、油气化工产业相关强制检定工作、食品添加剂抽检监测、定量包装商品商品量及包装商品过度包装的计量监督检验等质量基础工作，保障四川省油气和化工计量技术委员会及标准化委员会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省危化所2021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省危化所2021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省危化所为事业单位，按规定未使用机关运行的相关科目。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省危化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231.8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车加油、保险、维修、办公设备及正版软件购置、试验仪器及装置采购。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底，省危化所共有车辆10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定向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主要用于抽样检验业务。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2021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2021年省危化所100万元及以上项目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十、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系我单位以前年度积累计提的专项基金用于本年度预算安排。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附件：表1.单位收支总表

 表1-1.单位收入总表

 表1-2.单位支出总表

表2.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2-1.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表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3-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3-2.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3-3.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4.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表4-1.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6.2021年省级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